

關於擬簽訂的新巴士合同財政援助的補充資料

2020.08.13

就擬簽訂的新巴士合同，交通事務局補充說明如下：

財政援助金額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資助長者、殘疾人士和學生票價的社會負擔，特區政府每年向兩間巴士公司支付合共澳門幣 3 億多元，具體金額按照實際使用電子卡乘車的長者、殘疾人士和學生數量計算。

第二部份為確保巴士服務質量的財政援助，合同首三年期間，特區政府每年向兩間巴士公司合共支付澳門幣 6 億多元，此金額是以 2019 年最高峰客量的 10.4 億元援助費用作參考計算，採用封頂形式，金額可減不可加，巴士公司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合同訂定的相關要求方可收取所訂金額的財政援助。合同生效 36 個月後，巴士公司可提出一次申請調整此部分財政援助，政府會視乎其所提理據作綜合評估。